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易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aa17417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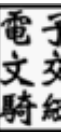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1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3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全國有23萬394名考生於219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：
 - (一) 國中教育會考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：
 - 1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，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

107/03/31





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- 2、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3、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，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、審查、組卷、閱卷、計分、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，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(二) 本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另請核予擔任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07年5月18日公假參加「考場試務工作講習」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